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俊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68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947號）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柯俊辰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3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東區府連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府連東路59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雙黃線欲迴轉至對向車道時，適告訴人顏玉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自後方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顏玉雯受有雙下肢擦挫傷、右手掌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委任陳俊源為告訴代理人，有告訴人所出具之刑事委任狀1紙在

01 卷可查（本院交簡字卷第37頁）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
02 調解，告訴代理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
03 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參（本院交簡字卷第31頁、39頁），而
04 觀諸上開告訴人所出具之刑事委任狀內容，告訴人並未就代
05 理權範圍有所限制，堪認業已授權告訴代理人關於告訴之所
06 有相關權限。從而，本件告訴既經撤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
07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楊意萱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